

周易
折中

說卦傳 序卦傳
雜卦傳

十七

仁12
2515
100-17

仁12
25/5
100-17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七

說卦傳

集說

孔氏穎達曰。孔子以伏羲畫八卦後。重為六十四卦。繫辭中畧明八卦小成。引而伸之。又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又曰。觀象於天。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然引而伸之。重三成六之意。猶自未明。仰觀俯察。近身遠物之象。亦為未見。故於此更備說重卦之由。及八卦所為之象。謂之說卦焉。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

本義

幽贊。神明猶言贊化育。龜策傳曰。天下和平。王道得。而蓍莖長丈。其叢生滿百莖。

集說

孔氏

穎達曰。以此聖知。深知神明之道。而生用著求卦之法。故曰幽贊於神明而生著。○程子曰。幽贊於神明而生著。用著以求卦。非謂有著而後畫卦。○蘇氏軾曰。介紹以傳命。謂之贊。天地鬼神不能與人接也。故以著龜為之介紹。○項氏安世曰。生著。謂創立用著之法。神不能言。以著言之。所以贊神出命。故謂之幽贊神明。即大衍所謂佑神也。○龔氏煥曰。項氏生著之說。與本義不同。然以下文倚數立卦。生爻觀之。似當以項氏之說為正。○蘇氏濬曰。生著。當以生爻之例推之。

參天兩地而倚數

本義 天圓地方。圓者一而圍三。三各一奇。故參天而為三。方者一而圍四。四合二耦。故兩地而為二。數皆倚此而起。故揲著三變之末。其餘三奇。則三三而九。三耦。則三二而六。兩二一三。則為七。兩三一二。則為八。

集說

孔氏穎達曰。七九為奇。天數也。六八為耦。地數也。故取奇於天。取耦於地。而立七八九六之數也。何以參兩為目奇耦。蓋古之奇耦。亦以參兩言之。且以兩是耦數之始。三是奇數之初。故也不以一目奇者。張氏云。以三中含兩。有一以包兩之義。明天有包地之德。陽有包陰之道。○陸氏振奇曰。倚。依也。倚數在生著之後。立卦之前。蓋用著得數。而後布以為卦。故以七八九六當之。

案 參天兩地。以方圓徑圍定之。亦其大致爾。實則徑一者不止圍三。非密率也。以理言之。則張氏所謂以一包兩者。是蓋天能兼地。故一并二以成三也。以筭言之。則孔氏所謂兩為耦數之始。三為奇數之初。者是蓋以一乘一。以一除一。皆不可變。故乘除之數。起於三與二也。以象言之。凡圓者錯置三點。求心而規之。即成。凡方者錯置兩點。折角而矩之。即成。統而言之。皆數也。故參天兩地者。數之原也。其用於筮法。則為七八九六者。蓋以

理言之。則參兩之數。皆統之以三。故三三爲九。三二爲六。一三二二爲七。一二二二爲八也。以筭言之。奇數起於一三。成於九七。耦數起於二四。成於八六。故以其成數紀陰陽陽之進者爲老。退者爲少。陰之退者爲老。進者爲少也。以象言之。凡圓者以六而包一。虛其中則六也。實其中則七也。凡方者以八而包一。實其中則九也。虛其中則八也。陽圓陰方。陽實陰虛。故惟七圓而實。爲盛陽。惟八方而虛。爲壯陰。九雖實而積方。則陽將變而爲陰矣。故爲老陽。六雖虛而積圓。則陰將變而爲陽矣。故爲老陰也。其數皆自參兩中來。故曰倚數。

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

本義

和順從容。无所乖逆。統言之也。理。謂隨事得其條理。析言之也。窮。天下之理。盡人物之性。而合於天

道。此聖人作易之極功也。此第一章。

集說

韓氏伯曰。卦。象也。著。數也。卦陰陽變化之體。著則錯綜天地參兩之數。著極數以定象。卦備象以盡數。故著曰參天兩地而倚數。卦曰觀變於陰陽。孔氏穎達曰。繫辭言伏羲作易之初。故直言仰觀俯察。此則論其既重之後。端策布爻。故先言生著。後言立卦。非是聖人幽贊在觀變之前也。邵子曰。天使我。有是之謂命。命之在我之謂性。性之在物之謂理。朱子語類問觀變於陰陽而立卦。是就著數上觀否。曰。恐只是就陰陽上觀。未用說到著數處。問既有卦則有爻矣。先言卦而後言爻何也。曰。方其立卦。只見是卦。及細別之。則有六爻。又問陰陽剛柔一也。而別言之何也。曰。觀變於陰陽。近於造化而言。發揮剛柔。近於人事而言。且如泰卦。以卦言之。只見得小往大來。陰陽消長之意。爻裏面便有包荒之類。又云。和順於道德。是默契本原處。理於義。是應變合宜處。物物皆有理。須一

一推窮性則是理之極處。故云盡。命則性之所自來處。故云至。○問窮理盡性至於命。曰。此本是就易上說。易上盡具許多道理。直是窮得物理。盡得人性。到得那天命。所以通書說易者性命之原。○項氏安世曰。道即命。德即性。義即理。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反覆互言也。易之奇耦在天之命。則為陰陽之道。在人之性。則為仁義之德。在地之宜。則為剛柔之理。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自幽而言。以至於顯。此所謂顯道也。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自顯而言。以至於幽。此所謂神德行也。○陳氏淳曰。理與性對說。理乃是在物之理。性乃是在我之理。在物底。便是天地人物公共底道理。在我底。乃是此理已具得為我所有者。○徐氏幾曰。如乾為天道。而彖之元亨利貞。則其德。爻之潛見躍飛。則其義。以一卦而統言之。所謂和順也。就六爻而言之。所謂理也。善觀易者。推爻義以窮天下之理。明卦德以盡一己之性。窮理盡性。則進退存亡得喪之天道可以知。而

天命在我矣。○龔氏煥曰。上句是自源而流。下句是自末而本。蓋必和順於道德。而後能理於義。必窮理盡性。而後能至於命也。○盧氏曰。立卦生爻。在聖人作易上看。若作著數之變說。却是用易了。朱子謂未用說到著數處是也。聖人觀察天地變化之道。而立乾坤等卦。故曰觀變於陰陽而立卦。既觀象立卦。又就卦中剛柔兩畫。或上或下。微細闡發出來。而生變動之爻。故曰發揮於剛柔而生爻。○何氏楷曰。數既形矣。卦斯立焉。卦既立矣。爻斯生焉。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從合而分。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從分而合。理義非二也。程子謂在物為理。處物為義是也。性命與道德非二也。子思謂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是也。窮盡至。皆造極之意。性者理之原。理窮則逢其原。故窮理所以盡性。命者性之原。性盡則逢其原。故盡性所以至命。只是一事。

總論

孔氏穎達曰。昔者聖人至以至於命。此一節將明聖人引伸因重之意。故先敘聖人本制著數卦爻。

備明天道人事妙極之理。○何氏楷曰。此章統論著卦及爻辭。聖人謂義文周公。乾鑿度曰。垂皇策者義。則自伏羲時已用著矣。卦爻辭至文王

周公始繫。此以知其總言之也。

案此章次第最明。易爲卜筮之書。而又爲五經之原。者於此章可見矣。生著者。立著筮之法也。倚數者。起著筮之數也。立卦生爻。則指畫卦繫辭言之。是二者著筮之體而言於後。明易爲卜筮而作也。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言卦畫既立。則有以契合乎天之道。性之德。而下周乎事物之宜也。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言爻辭既設。則有以窮盡乎事之理。人之性。而上達乎天命之本也。夫易以卜筮爲教。而道德性命之奧存焉。然則以機祥之末言易者。迷道之原者也。以事物之迹言易者。失教之意者也。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

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

本義

兼三才而兩之。總言六畫。又細分之。則陰陽之位。閒雜而成文章也。○此第二章。

集說

崔氏

憬曰。此明一卦六爻有三才二體之義。故明天道既立。陰陽地道又立。剛柔人道亦立。仁義也。何則。在天雖剛。亦有柔德。在地雖柔。亦有剛德。故書曰。沈潛剛克。高明柔克。人稟天地。豈不兼仁義乎。所以易道兼之矣。○朱氏震曰。易有太極。陰陽者。太虛聚而有氣。柔剛者。氣聚而有體。仁義根於太虛。見於氣體。動於知覺者也。自萬物一源。觀之謂之性。自稟賦。觀之謂之命。自天地人觀之。謂之理。三者一也。聖人將以順性命之理。曰陰陽。曰

柔剛曰仁義。以立天地人之道。蓋互見也。易兼三才而兩之。六畫成卦。則三才合而為一。然道有變動。故分陰分陽。迭用柔剛。郭氏雍曰。分陰分陽。非謂立天之道。陰陽也。言三才二道。皆一為陰。一為陽。見於六位也。迭用柔剛。非謂立地之道。柔剛也。言三才陰陽。分為六畫。迭以九六柔剛居之也。故三才二道。不兼九六言之。則曰六畫。兼明九六柔剛。而後謂之六位。朱子語類云。陰陽剛柔仁義。看來當曰義與仁。當以仁對陽。仁若不主發舒。這如何作得許多造化。義雖剛。却主於收斂。仁却是陽剛。如何作得許多造化。陰中之陽。互藏其根之意。且如今人用賞罰。到賜與人。自是無疑。便作將去。若是刑殺時。便遲疑不肯果決。這見得陽舒陰斂。仁屬陽。義屬陰處。丘氏富國曰。上言窮理盡性至命。此言順性命。則易中所言之理。皆性命也。然所謂性命之理。即陰陽柔剛仁義是也。兼三才而兩之。言重卦也。方卦之小成。三畫已具三才之道。至重而六。則天地人之道各兩所

謂六畫成卦也。分陰分陽。以位言。凡卦初三五位為陽。二四上位為陰。自初至上。陰陽各半。故曰分。迭用柔剛。以爻言。柔謂六。剛謂九也。位之陽者。剛居之。柔亦居之位之陰者。柔居之。剛亦居之。或柔或剛。更相為用。故曰迭分。之以示其經。迭用以為之緯。經緯錯綜。粲然有文。所謂六位成章也。吳氏澄曰。性之理。謂人之道也。命之理。謂天地之道也。天之氣質有陰陽。地之質有柔剛。人之德有仁義。道則主宰其氣質而為是德者也。又曰。上文以陰陽為天之道。下陰陽二字。則總言六位也。六位之中。分初三五為陽位。二四上為陰位也。上文以柔剛為地之道。下柔剛二字。則總言六畫也。六畫之中。奇畫皆謂之剛。耦畫皆謂之柔也。位無質。故以陰陽名之。畫有質。故以柔剛名之。位之陰陽相閒。則分布一定。畫之柔剛不同。則迭用以居。繫辭傳所謂物相雜曰文。即此成章之謂也。胡氏炳文曰。上章和順於道德。統言之也。理於義。析言之也。此章六畫而成卦。統言之也。分

陰分陽。迭用柔剛。六位而成章。又析言之也。○蔡氏清曰。立天之道。非有以立之也。謂天道之立。以陰陽也。其曰分陰分陽者。陰陽之自分也。其曰迭用柔剛者。剛柔之自迭用也。非有分之用之者也。○何氏楷曰。此章言卦畫順性命之理。即上章所謂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者。以一言蔽之也。性者。人之理。命者。天地之理。陰陽剛柔仁義。正所謂性命之理也。分陰陽。用柔剛。以斷吉凶。而成亶亶。則仁義之道。固在其中矣。

案上章總論易道。此章以下。專明卦也。上章云。觀變於陰陽而立卦。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此章即所以申其指。性即德也。命即道也。性命流行於事物而理名焉。即道德之散而為義者也。故總之曰性命之理。六畫成卦。則與三極之道相似。其於天地之道。人性之德也。不亦和順矣乎。六位成章。則陰陽剛柔仁義之用。不窮。其於

事物之宜也。不亦曲盡其理矣乎。○又案兼三才而兩之。及分陰分陽。迭用柔剛。三句。先儒皆就易上說。細玩文義。當且就造化上說。兼字分字用字。皆不是。著力字。言合三才之道。而皆兩。此易所以六畫成卦也。三才之道。既以相對而分。又以更迭而用。此易所以六位成章也。如此方於故易兩字。語氣相合。蔡氏說極貼。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

本義 邵子曰。此伏羲八卦之位。乾南坤北。離東坎西。兌居東南。震居東北。巽居西南。艮居西北。於是八卦相交而成六十四卦。**集說**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就卦象所謂先天之學也。明重卦之意。若使天地不交。水火異處。則庶類無生成之用。品物無變化之理。故云天地定位。而合德。山澤異體。而通氣。雷風各動。而相薄。

水火不相入而相資。八卦之用變化如此。故聖人重卦。令八卦相錯。乾坤震巽坎離艮兌莫不交互。以象天地雷風水火山澤。莫不交錯。則易之爻卦與天地等性命之理。吉凶之數。既往之事。將來之幾。備在爻卦之中矣。○項氏安世曰。八卦雖八。實則陰陽二字而已。是故位雖定而氣則通。勢雖相薄而情不厭。明本一物也。○龔氏煥曰。定位以體言。通氣相薄不相射以用言。天地乾坤之定體。水火乾坤之大用。山澤之氣。即水之氣。雷風之氣。即火之氣。而水火之氣。又天地之氣也。

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

本義

起震而歷離兌。以至於乾。數已生之卦也。自巽而歷坎艮。以至於坤。推未生之卦也。易之生卦。則以乾兌離震巽坎艮坤為次。故皆逆數也。○此第三章。

集說

朱子語類云。先天圖曲折細詳圖意。若自乾一

橫排至坤八。此則全是自然。故說卦云。易逆數也。若如圓圖。則須如此方見陰陽消長次第。雖似稍涉安排。然亦莫非自然之理。自冬至至夏至為順。蓋與前逆數若相反。自夏至至冬至為逆。蓋與前逆數者同。其左右與今天文家說左右不同。蓋從中而分。其初若有左右之勢。爾。○陳氏埴曰。易本逆數也。有一便有二。有二便有四。有四便有十六。以至於六十四。皆由此可以知彼。由今可以知來。故自乾一以至於坤八。皆循序而生。一如橫圖之次。今欲以圓圖象渾天之形。若一依此序。則乾坤相並。寒暑不分。故伏羲以乾坤定上下之位。坎離列左右之門。艮兌震巽皆相對而立。悉以陰陽相配。自一陽始生。起冬至節。歷離兌之閒。為春分。以至於乾為純陽。是進而得其已生之卦。如今日復數昨日。故曰數往者順。自一陰始生。起夏至節。歷坎艮之閒。為秋分。以至於坤為純陰。是進而推其未生之卦。如今日逆計來日。故曰知來者逆。然本易之所成。只是自乾一而坤八。如

橫圖之序與圓圖之右方而已故曰易逆數也。○胡氏炳文曰諸儒訓釋皆謂已往而易見為順未來而前知為逆易主於前民用故曰易逆數也。惟本義依邵子以數往者順一段為指橫圖而言卦畫之所以生非本義發一段為指圓圖而言卦畫之所以生非本義發。邵子之蘊則學者孰知此所謂先天之學哉。此節順逆之義朱子之意如此然與邵子本意各成一說蓋邵子本意以三陰三陽追數至一陰一陽處為順自一陰一陽漸推至三陰三陽處為逆朱子則謂左方四卦數已生者為順右方四卦推未生者為逆兩說可並存而邵子之說於此兩章文義尤為貫串天地定位一節自乾坤說到震巽是數往也雷以動之一節自震巽說到乾坤是知來也此三句是承上節以起下節言圖象數往則順知來則逆如上節所列是順數順數者尊乾坤次六子也若建圖之意則欲見陰陽之運行功用之先後所重在逆數如下節所推也諸說之詳備

啓蒙中

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暄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本義

此卦位相對與上章同。此第四章

集說

孔氏穎達曰上四舉象下四舉卦者王肅云互相備

也。○張子曰陰性凝聚陽性發散陰聚之陽必散之其勢均散陽為陰累則相持為雨而降陰為陽得則飄揚為雲而升故雲物班布太虛者陰為風驅斂聚而未散者也凡陰氣凝聚陽在內者不得出則奮擊而為雷霆陽在外者不得入則周旋不舍而為風其聚有遠近虛實故雷風有大小暴緩和而散則為霜雪雨露不和而散則為戾氣暄霾陰常散緩受交於陽則風雨調寒暑正。○朱氏震曰前說乾坤以至六子此說六子而歸乾

坤終始循環。不見首尾。易之道也。○朱子語類云。雷以動之。以下四句。取象義多。故以象言。艮以止之。以下四句。取卦義多。故以卦言。○項氏安世曰。自天地定位。至八卦相錯。言先天之順象也。○胡氏炳文曰。此章卦位相對。與上言先天之逆象也。○此章則終之以乾坤也。○金章同。特上章先之以乾坤。此章則終之以乾坤也。○金氏賁亨曰。上章以天地居首。序尊卑也。此章以乾坤居後。總成功也。上以體言。此以功用言也。○吳氏曰。慎曰。前章始乾坤終坎離。此章始震巽終乾坤。首乾者其重在乾。首震者其重在震。二章雖皆明先天卦序。而後天始震之義。亦具其中矣。

案此上二章。明伏羲卦位也。天地萬物之理。交易變易焉。盡之矣。定位通氣相薄不相射。以至於相錯。所謂交易者也。動散潤恒止說。以統於君藏。所謂變易者也。定位通氣相薄不相射。即繫傳首章所謂相摩者也。八卦

相錯。即繫傳首章所謂相盪者也。左方震離。所謂鼓之以雷霆。右方巽坎。所謂潤之以風雨。兌以說物。艮以止物。所謂一寒一暑。乾以君主。坤以藏載。所謂乾道成男。而知大始。坤道成女。而作成物也。中間以順逆為說者。指明卦序也。先言天地以及六子。體之序也。於圖位為數往。其理則繫傳天尊地卑。終之以象形者也。先言六子以及天地。用之序也。於圖位為知來。其理則繫傳雷霆風雨。終之以乾坤者也。於圖意取用之序。邵子謂此一節直解圖意者是也。然非體則無以立本。故易雖主於逆數。而必以順數先之。○又案艮兌不言山澤。則是指氣言也。暑氣溫熱發生。故曰兌以說之。寒氣嚴凝收斂。故曰艮以止之。上傳於雷霆風雨之下。亦曰一寒一暑。而不言山澤也。若雷以動積寒之氣。而日以恒之風。以散積暑之氣。而雨以潤之。則於卦象皆切。乾君坤藏。亦主大夏大冬而言。大夏如下章所云萬物皆相見。向明而治。是君之也。大冬如下章所云萬物之所歸。是藏之

也。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

本義

帝者天之主宰。邵子曰。此卦位乃文王所定。所謂後天之學也。曾有人說。先儒以為乾位西北。坤位西南。乾坤任六子而自處於無為之地。此大故無義理。雷風山澤之類。便是天地之用。如人身之有耳目手足。便是人之用也。豈可謂手足耳目皆用而身無為乎。○何氏楷曰。三男震坎艮。以次綱紀於始終。三女巽離兌。以次而處綱紀之內。自東南至西皆陰。自西北至東皆陽。亦最齊整。故坤蹇象辭有西南東北之語。

集說

程子曰。易八卦之位。元不

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

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

本義

此第五言帝。此言萬物之隨帝以出入也。○

集說

鄭氏

曰萬物出乎震雷發聲以生之說。多未詳者。○
養地氣含養使秀實也。萬物之所說。草木皆老。猶以澤
坎勞卦也。水性勞而不倦。萬物之所歸也。萬物自春出
生於地。冬氣閉藏。還皆入地。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
言萬物陰氣終。陽氣始。皆艮之用事也。○程子曰。艮止
也。生也。止則便生。不止則不生。此艮終始萬物。○又曰。
冬至一陽生。每遇至後則倍寒。何也。陰陽消長之際。無
截然斷絕之理。故相挽掩過。如天將曉。復至陰黑。亦是
理也。大抵終始萬物盛乎艮。此儘神妙。須研窮此理。○
鄭氏樵曰。乾居西北。父道也。父道尊嚴。嚴凝之氣。盛於

西北。西北者。萬物成就之方也。坤居西南。母道也。母道
在養育萬物。萬物之生。盛於西南。西南者。萬物長養之
方也。坎艮震方。位次於乾者。乾統三男也。巽離兌方位
夾乎坤者。坤統三女也。西北盛陰用事。而陰氣盛矣。非
至健莫能與爭。故陰陽相薄。曰戰乎乾。而乾位焉。戰勝
則陽氣起矣。○楊氏萬里曰。於帝言致役者。蓋坤臣也。
帝君也。君之於臣。役之而已。於萬物言致養者。蓋坤母
也。萬物子也。母之於子。養之而已。至於他卦不言戰而
乾言戰。乾西北之卦。陰盛陽微之時。陰疑於陽也。不然
則坤之上六。何以言龍戰于野。○項氏安世曰。後天之
序。據太極既分之後。播五行於四時也。震巽二木主春。
故震在東方。巽東南次之。離火主夏。故為南方之卦。兌
乾二金主秋。故兌為正秋。乾西北次之。坎水主冬。故為
北方之卦。土王四季。故坤土在夏秋之交。為西南方之
卦。艮土在冬春之交。為東北方之卦。木金土各二者。以
形王也。水火各一者。以氣王也。坤陰土。故在陰地。艮陽

土。故在陽地。震陽木。故正東。巽陰木。故近南而接乎陰。兌陰金。故正西。乾陽金。故近北而接乎陽。其序甚明。○徐氏幾曰。坎離。天地之大用也。得乾坤之中氣。故離火居南。坎水居北也。震動也。物生之初也。故居東。兌說也。物成之後也。故居西。此四者各居正位也。震屬木。巽亦屬木。震陽木也。巽陰木也。故巽居東南。巳之位也。兌屬金。乾亦屬金。兌陰金也。乾陽金也。故乾居西北。亥之方也。坤艮皆土也。坤陰土。艮陽土。坤居西南。艮居東北者。所以均王乎四時也。此四者分居四隅也。後天八卦以震巽離坤兌乾坎艮爲次者。震巽屬木。木生火。故離次之。離火生土。故坤次之。坤土生金。故兌乾次之。金生水。故坎次之。水非土亦不能以生木。故艮次之。水土又生木。木又生火。八卦之用。五行之生。循環無窮。此所以爲造化流行之序也。○龔氏煥曰。土之於物。無時而不養。今獨言致役乎坤。何也。曰。土之養物。雖無時不然。然於西南夏秋之交。物將成就之時。土氣正旺。致養之功。莫

盛於此。故曰致役乎坤。非他時不養。而獨養乎此也。故又曰成言乎艮。艮亦土也。養者成之漸。成者養之終。成而終者。又將於此而始。此土無不在。其於養物之功。成始而成終者也。水火一而木金土二者。水火陰陽之正。木金土陰陽之交。正者一而交者二也。○胡氏炳文曰。離明以德言。八卦之德可推。坤地坎水以象言。八卦之象可推。兌秋以時言。八卦之時可推。以互見也。夏而秋。火克金者也。火金之交。有坤土焉。則火生土。土生金。克者又順以相生。冬而春。水生木者也。水木之交。有艮土焉。木克土。土克水。生者又逆以相克。土金順以相生。所以爲秋之克。木土逆以相克。所以爲春之生。生生克克。變化無窮。孰主宰之。曰。帝是也。○俞氏琰曰。艮止也。不言止而言成。蓋止則生意絕矣。成終而復成始。則生意周流。故曰成言乎艮。○陳氏琛曰。火氣極熱。物無由而成。水氣極寒。物無由而生。惟土氣最爲中和。故火金之交。有坤土。水木之交。有艮土。而爲萬物之所由出入者。

也。養身養民治天下。皆要中和。○張氏振淵曰。成始只在成終內。無兩截事。○吳氏曰。慎曰。氣不翕聚。則不能發散。物未堅實。則不能復種而生。未有不能成終而能成始者也。此貞下起元之理。主靜立本之道。蓋必體立而後用。有以行天

地人物其理一也。

案此章明文王卦位也。震動而發散者。生機之始。雷厲而風行者。造化之初。是故陽氣奮而物無不出。陰氣順而物無不齊。陽氣盛。麗於陰。則明極矣。陰精厚。順於陽。則養至矣。陽之和。足於內。陰之滋。足於外。則說乎物而物成矣。雖然。天之道。資陰而用之。而功乃就。克陰而化之。而命斯行。自始至終。莫非天也。而終始之際。見其健而不已焉者。天之所以爲天也。由是役者於此休。故坎以習熟之義。而司勞焉。動者於此止。故艮以動靜不窮之義。而司成焉。夫文之位。變乎義矣。而其體用交錯之妙。動靜互根之機。則必合而觀之。然後造化之理盡。

孔子所以釋文王之意者。如此而已。諸儒或以五行言之。說亦詳密。故備載以相參考。然諸儒所言坤艮之理。亦有未盡者。蓋呂令以土獨王。未月而爲中央。則土位惟一也。京房以土分。王辰戌丑未而直四季。則土位有四也。今文王之卦。惟坤艮二土。位於丑未。視月令則多其一。視京房則少其二。何也。蓋木之生火。金之生水。無所藉於土。若火非土。必不能成金。水非土。必不能生木。則土之功。於是爲著。又一歲之閒。陰陽二氣。皆互相勝。陽勝陰。則爲木之溫。火之熱。自卯至未。陽多之卦是也。陰勝陽。則爲金之涼。水之寒。自酉至丑。陰多之卦是也。惟丑接於寅。未接於申。爲三陰三陽之卦。則二氣適均。而爲中和之會。此所以獨爲土德之居也。其精義亦非諸術所及。尚有先天後天列象交變之妙。見啓蒙附論中。

神也者。妙萬物而爲三者也。動萬物者莫疾乎

雷。燒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

不義

此去乾坤而專言六子。以見神之所為。然其位序亦用上章之說。未詳其義。此第六章。

集說

韓氏伯曰。於此言神者。明八卦運動變化推移。莫有使之然者。神無物。妙萬物。而為言。則雷疾風行。火炎水潤。莫不自然。相與為變化。故能萬物既成也。崔氏憬曰。此言六卦之用。而不及乾坤者。以天地無為而無不為。故能成雷風等有為之神妙也。艮不言山。獨舉卦名者。以動燒燥潤。功是雷風水火。至於終始萬物。於山義則

不然。故言卦。而餘皆稱物。各取便而論也。朱氏震曰。張子云。一則神。兩則化。妙萬物者。一則神也。且動燒燥說潤。終始萬物者。孰若六子。然不能以獨化。故必相逮也。不相悖也。通氣也。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合則化。化則神。項氏安世曰。動燒燥說潤。盛皆據後天分治之序。而相逮不相悖。通氣變化。復據先天相合之位者。明五氣順布。四季分王之時。無極之真。二五之精。所以妙合而凝者。未始有戾於先天之事也。又曰。澤不為潤。而為說者。潤者。氣之濕。而在內者也。說者。色之光。而在外者也。澤氣上浮。而光溢於外。故說而可愛。若潤物之功。淫液而深長。則惟水足以當之。吳氏澄曰。此承上章文王卦位之後。而言六卦之用。不言乾坤者。乾坤主宰萬物之帝。行乎六子之中。所謂神也者。妙萬物而為言者也。萬物有迹可見。而神在其中。無迹可見。然神不離乎物也。即萬物之中。而妙不可測者。神也。故曰。妙萬物。雷之所以動。風之所以燒。火之所以燥。澤之所以說。

水之所以潤。艮之所以終始。皆乾坤之神也。動者發萌。啓蟄震之出也。燒者吹拂長養。巽之齊也。燥者炎赫暴。炙離之相見也。說者欣懌充實。兌之說也。潤者滋液歸根。坎之勞也。終始者貞下起元。艮之成也。胡氏炳文曰。以上第三章第四章言先天。第五章言後天。此第六章則由後天而推先天者也。去乾坤而專言六子。以見神之所爲。言神則乾坤在其中矣。雷之所以動。風之所以燒。以至艮之所以終。所以始。後天之所以變化者。實由先天而來。先天水火相逮。以次陰陽之交合。後天雷動風燒。以次五行之變化。惟其交合之妙如此。然後變化之妙亦如此。俞氏琰曰。物之方萌。雷以動之。萌而未舒。風以燒之。舒而尚柔。火以燥之。及其長也。澤以說其外。水以潤其內。既說且潤矣。於是艮以止之。止則終。終則復始。此六子各一其用。而其所以成萬物者如是也。乃若能變化。畢成萬物。則又在乎兩相爲用。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梁氏寅曰。神卽帝也。帝者神之

體。神者帝之用。故主宰萬物者。帝也。所以妙萬物者。帝之神也。蔡氏清曰。如雷專於動。風專於燒。則滯於一隅。不得謂之妙。天地則役使六子。以造化乎萬物。而六子之伸縮變化。皆天地之爲也。所以謂神當乾坤也。於此蓋可以驗合一不測之義。無在無不在之意。蓋神如君后。六子則六官之分職也。六官所施行。皆帝后所主宰。然後六職交舉而治功成矣。葉氏爾瞻曰。神非乾坤。乃乾坤之運六子而不測者。曰動。曰燒。曰燥。曰說。曰潤。曰終始。此正變化成萬物處。然天地功用惟一。故神非兩不化。先天之六子。各得其耦者。所謂兩也。兩者體之立也。後天之變化成萬物者。所謂兩者之化也。兩者之化。用之行也。就此兩化之合一不測處。乃所謂神。此章合義文卦位而總贊之。蓋變易之序。後天爲著。而交易之理。先天爲明。變易者化也。動萬物。燒萬物。燥萬物。說萬物。潤萬物。終始萬物者。也。交易者神也。所以變變化化。道並行而不相悖。使物並育而不相害者也。

化者造物之迹也。統乎地者也。故以其可見之功而謂之成神者。生物之心也。統乎天者也。故以其不測之機而謂之妙。

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離麗也。

艮止也。兌說也。

本義

此言八卦之性情。此第七章。

集說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說八卦名訓。乾象天。天體運轉不息。

故為健。坤象地。地順承於天。故為順。震象雷。雷奮動萬物。故為動。巽象風。風行無所不入。故為入。坎象水。水處險陷。故為陷。離象火。火必著於物。故為麗。艮象山。山體靜止。故為止。兌象澤。澤潤萬物。故為說。邵子曰。乾奇也。陽也。健也。故天下之健莫如天。坤耦也。陰也。順也。故天下之順莫如地。所以順天也。震起也。一陽起也。起動也。

也。故天下之動莫如雷。坎陷也。一陽陷於二陰。陷下也。故天下之下莫如水。艮止也。一陽於是而止也。故天下之止莫如山。巽入也。一陰入二陽之下。故天下之入莫如風。離麗也。一陰麗於二陽。其卦錯然成文而華麗也。天下之麗莫如火。故又為附麗之麗。兌說也。一陰出於外而說於物。故天下之說莫如澤。○張子曰。陽陷於陰為水。附於陰為火。○又曰。一陷溺而不得出為坎。一附麗而不能去為離。○朱子語類云。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盡於八卦。而震巽坎離艮兌。又總於乾坤。曰動曰陷曰止。皆健底意思。曰入曰麗曰說。皆順底意思。聖人下此八字。極狀得八卦性情盡。○項氏安世曰。健者始於動而終於止。順者始於入而終於說。陽之動。志於得所止。陰之入。志於得所說。○蔡氏清曰。自震而艮者。陽之由動而靜也。自巽而兌者。陰之由靜而動也。坎離在中間。坎則自動而向於靜也。離則自靜而向於動也。

案八卦以卦畫定名義在先。取象於雷風山澤等在後。孔氏之說固不如邵子之說矣。然邵子說三陽卦則既得之。其說三陰卦以巽為陰入於陽。離為陰附於陽。則似未合經義。蓋陰在內陽必入而散之。陰在中陽必附而散之。入與麗皆陽也。特以先有陰質為主。故謂之陰卦。爾惟張子曰。陽陷於陰為水。附於陰為火。又曰。陰在內陽在外者不得入。則周旋不舍而為風。實盡物理之妙。

乾為馬。坤為牛。震為龍。巽為雞。坎為豕。離為雉。艮為狗。兌為羊。

本義

遠取諸物如此。

集說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畧明遠取諸物也。乾象天。天行健。故為馬。坤象地。任重而順。故為牛。震動象龍。動物。故為龍。巽主號令。雞能知時。故為雞。坎主水。瀆豕處污濕。故為豕。

豕。離為文明。雉有文章。故為雉。艮為靜止。狗能善守。禁止外人。故為狗。兌說也。王與云。羊者順之畜。故為羊也。○項氏安世曰。健者為馬。順者為牛。善動者為龍。善伏者為雞。質躁而外污者為豕。質野而外明者為雉。前剛而止物者為狗。內很而外說者為羊。○又曰。造化權輿云。乾陽物也。馬故蹄圓。坤陰物也。牛故蹄折。陽病則陰。故馬疾則卧。陰病則陽。故牛疾則立。馬陽物。故起先。前足卧。先後足。牛陰物。故起先後足。卧先前足。

乾為首。坤為腹。震為足。巽為股。坎為耳。離為目。艮為手。兌為口。

本義

近取諸身如此。

集說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畧明近取諸身也。乾尊而在上。故為首。坤能包藏含容。故為腹。足能動用。故震為足也。股隨於足。則巽順之謂。故巽為股也。坎北方之卦。主聽。故為

耳也。離南方之卦主視。故爲目也。艮旣爲止。手亦能止。持其物。故爲手也。兌主言語。故爲口也。○龔氏原曰。其外圓諸陽之所聚者。首也。其中寬衆陰之所藏者。腹也。足則在下而善動。股則從上而善隨。耳則內陽而聰。目則外陽而明。在上而止者。手也。在外而說者。口也。○余氏芑舒曰。首以君之腹以藏之。足履於下爲動。手持於上爲止。股下岐而伏。口上竅而見。耳外虛。目內虛。各以反對也。

案諸儒說股義。惟余氏得之。蓋股者陰所伏也。

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

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

本義

索。求也。謂揲著以求爻也。男女指卦中一陰一陽之爻而言。○此第十章。

集說

朱子語類云。乾

求於坤而得震。坎艮坤求於乾而得巽。離兌一二三者。以其畫之次序言也。○又云。一索再索之說。初閒畫卦時也不恁地。只是畫成八卦後。便見有此象耳。○項氏安世曰。乾坤六子。初爲氣。末爲形。中爲精。雷風氣也。山澤形也。水火精也。○吳氏澄曰。萬物資始於天。猶子之氣始於父也。資生於地。猶子之形生於母也。故乾稱父。坤稱母。索求而取之也。坤交於乾。求取乾之初畫中畫。上畫而得長中少三男。乾交於坤。求取坤之初畫中畫。上畫而得長中少三女。一索謂交初。再索謂交中。三索謂交上。以索之先後爲長中少之次也。○胡氏炳文曰。

此章本義乃朱子未改正之筆。當以語錄說為正。若專言揲著求卦。則無復此卦序矣。○俞氏琰曰。一索再索三索。蓋以三畫自下而上之次序。言稱者。尊之之辭。謂者。卑之之辭。

園以上四章皆言八卦之德之象。而健順動入陷麗止說諸德。則名卦之義。易理之根也。不言雷風山澤諸象者。為前圖位中已具。○乾求坤坤求乾之說。當從吳氏朱子語類記錄偶誤。

乾為天。為園。為君。為父。為玉。為金。為寒。為冰。為大赤。為良馬。為老馬。為瘠馬。為駁馬。為木果。

本義

荀九家此下有為龍。為直。為衣。為言。

集說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廣明乾象。乾既為天。天動運轉。故為園。為君。為父。取其尊道而為萬物之始也。為玉。為金。取其剛之清明也。為寒。為冰。取其西北寒冰之地也。

為大赤。取其盛陽之色也。為良馬。取其行健之善也。老馬。取其行健之久也。瘠馬。取其行健之甚。瘠馬骨多也。駁馬有牙如鋸。能食虎豹。取其至健也。為木果。取其果實著木。有似星之著天也。○邵子曰。木結實而種之。又成是木。而結是實。木非舊木也。此木之神不二也。此實生生之理也。○郭氏雍曰。果者木之始也。木以果為始。猶物以乾為始也。○程氏迥曰。為園。天之體也。為君。居上而覆下也。為玉。德粹也。為金。堅剛也。為寒。位西北也。為冰。寒之凝也。為木果。以實承實也。○朱子語類云。卦象指文王卦言。所以乾言為寒。為冰。

坤為地。為母。為布。為釜。為吝嗇。為均。為子母牛。為大輿。為文。為衆。為柄。其於地也為黑。

本義

荀九家有為牝。為迷。為方。為囊。為裳。為黃。為帛。為漿。

集說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廣明坤象。坤既

為地。地受任生育。故為母也。為布。取其廣載也。為釜。取其化生成熟也。為吝嗇。取其生物不轉移也。為均。地道平均也。為子母牛。取其多蕃育而順之也。為大輿。取其載萬物也。為文。取其萬物之色雜也。為眾。取其載物非一也。為柄。取其生物之本也。為黑。取其極陰之色也。○崔氏憬曰。徧布萬物於致養。故坤為布。地生萬物。不擇美惡。故為均也。萬物依之為本。故為柄。○項氏安世曰。吝嗇其靜之翕。均其動之闢也。乾質故坤文。乾一故坤眾。

震為雷。為龍。為玄黃。為專。為大塗。為長子。為決躁。為蒼筤竹。為萑葦。其於馬也。為善鳴。為馵足。為作足。為的顙。其於稼也。為反生。其究為健。為

蕃鮮。

本義

荀九家有為玉。為鵠。為鼓。

集說

虞氏翻曰。天玄地黃。震天地之雜。故為玄黃。○孔氏穎達曰。此

一節廣明震象。為玄黃。取其相雜而成蒼色也。為專。取其春時氣至。草木皆吐。專布而生也。為大塗。取其萬物之所生也。為長子。震為長子也。為決躁。取其剛動也。為蒼筤竹。竹初生色蒼也。為萑葦。竹之類也。其於馬也。為善鳴。取雷聲之遠聞也。為馵足。馬後足白為馵。取其動而見也。為作足。取其動而行健也。為的顙。白顙為的顙。亦取動而見也。其於稼也。為反生。取其始生戴甲而出也。其究為健。極於震動則為健也。為蕃鮮。取其春時草木蕃育而鮮明。○俞氏琰曰。陽長而不已。則其究為乾之健。三爻俱變則為巽。故為蕃鮮。○蔡氏清曰。凡稼之始生。皆為反生。蓋以其初閒生意實從種子中出。而下著地以為根。然後種中萌芽乃自舉。

巽為木。為風。為長女。為繩直。為工。為白。為長。為高。為進退。為不果。為臭。其於人也。為寡髮。為廣顙。為多白眼。為近利市三倍。其究為躁卦。

本義

荀九家有為楊為鶴

集說

翟氏玄曰。為繩直。上二陽共正一陰。使不得邪僻。如繩之直也。孔氏穎達曰。此一節廣明巽象。巽為木。木可以輮。曲直。巽順之謂也。為繩直。取其號令齊物也。為工。亦取繩直之類。為白。取其潔也。為長。取其風行之遠也。為高。取其木生而上也。為進退。取其風性前却。為不果。亦進退之義也。為臭。取其風所發也。為寡髮。風落樹之華葉。則在樹者稀疎。如人之少髮。為廣顙。額闊髮寡少之義。為多白眼。取躁人之眼。其色多白也。為近利。取躁人之情。多近於利也。市三倍。取其木生蕃盛。於市則三倍之利也。其

究為躁卦。取其風之勢極於躁急也。

○項氏安世曰。繩直其齊。白其潔也。

案寡髮廣顙多白眼。皆取潔義。今人之額潤少寒毛。而眸子清明者。皆潔者也。

坎為水。為溝瀆。為隱伏。為矯輮。為弓輪。其於人也。為加憂。為心病。為耳痛。為血卦。為赤。其於馬也。為美脊。為亟心。為下首。為薄蹄。為曳。其於輿也。為多眚。為通。為月。為盜。其於木也。為堅多心。

本義

荀九家有為宮。為律。為可。為棟。為叢棘。為狐。為蒺藜。為桎梏。

集說

宋氏衷曰。曲直者更直為矯。

直者更曲為輮。水流有曲直。故為矯輮。為美脊。陽在中。央馬脊之象也。○孔氏穎達曰。此一節廣明坎象。坎為

水取其北方之行也。為溝瀆。取其水行無所不通也。為隱伏。取其水藏地中也。為矯輮。使曲者直為矯。使直者曲為輮。水流曲直。故為矯輮也。為弓輪。弓者激矢如水。激射也。輪者運行如水行也。為加憂。取其憂險難也。為心病。憂險難。故心病也。為耳痛。坎為勞卦。聽勞則耳痛也。為血卦。人之有血。猶地有水也。為赤。亦取血之色。其於馬也。為美脊。取其陽在中也。為亟心。亟。急也。取其中堅內動也。為下首。取其水流向下也。為薄蹄。取水流迫地而行也。為曳。取水磨地而行也。其於輿也。為多眚。取其表裏有陰。力弱不能重載也。為通。取其行有孔穴也。為月。月是水之精也。為盜。取水行潛竊也。其於木也。為堅多心。取剛在內也。○鄭氏正夫曰。血在形如水在天。地閒故為血卦。○蔡氏清曰。日火外影也。金水內影也。月是金水之精。何獨外影。曰。月體亦內影。坎象也得日之光。以為光。故兼外影耳。凡金與水得日之光。亦光輝外射也。

圖坎以習險。取勞義。故加憂。心病耳痛者。人之勞也。亟心。下首。薄蹄。曳者。馬之勞也。多眚者。車之勞也。凡馬勞極。則心亟而屢下其首。蹄薄而足曳。皆歷險之所致也。

離為火。為日。為電。為中女。為甲冑。為戈兵。其於人也。為大腹。為乾卦。為鼈。為蟹。為贏。為蚌。為龜。其於木也。為科上槁。

本義

荀九家有為牝牛。

集說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廣明離象。離為火。取南方之行也。為日。日是火

精也。為電。火之類也。為中女。離為中女。為甲冑。取其剛在外也。為戈兵。取其以剛自捍也。其於人也。為大腹。取其懷陰氣也。為乾卦。取其日所烜也。為鼈。為蟹。為贏。為蚌。為龜。皆取剛在外也。其於木也。為科上槁。科。空也。陰

在內爲空。木旣空中。上必枯槁也。○俞氏琰曰。離中虛而外乾燥。故爲木之科上槁。蓋與坎之堅多心相反。

艮爲山。爲徑路。爲小石。爲門闕。爲果蓏。爲閤寺。爲指。爲狗。爲鼠。爲黔喙之屬。其於木也爲堅多節。

本義

荀九家有爲鼻。爲虎。爲狐。

集說

宋氏衷曰。閤人主門。寺人主巷。艮爲止。此職皆掌禁止者也。○

虞氏翻曰。爲山。故爲徑路也。艮手。故爲指。陽剛在上。故堅多節。○孔氏穎達曰。此一節廣明艮象。艮爲山。取陰在下爲止。陽在上爲高。故艮象山也。爲徑路。取其山路有澗道也。爲小石。取其艮爲山。又爲陽卦之小者也。爲門闕。取其崇高也。爲果蓏。木實爲果。草實爲蓏。取其出於山谷之中也。爲閤寺。取其禁止人也。爲指。取其執止。

物也。爲狗。爲鼠。取其皆止人家也。爲黔喙之屬。取其山居之獸也。其於木也爲堅多節。取其堅凝。故多節也。○項氏安世曰。震爲專。爲蕃鮮。草木之始也。艮爲果蓏。草木之終也。果蓏能終而又能始。故於艮之象爲切。○俞氏琰曰。周官閤人掌王宮中門之禁。止物之不應入者。寺人掌王之內人及女宮之戒令。止物之不得出者。坎之剛在內。故爲木之堅多心。艮之剛在外。故爲木之堅多節。

兌爲澤。爲少女。爲巫。爲口舌。爲毀折。爲附決。其於地也爲剛鹵。爲妾。爲羊。

本義

荀九家有爲常。爲輔頰。○此第十一章。廣八卦之象。其間多不可曉者。求之於經。亦不盡合也。

集

說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廣明兌象。兌爲澤。取其陰卦之小。地類卑也。爲少女。兌爲少女也。爲巫。取其口舌之。

官也。為口舌。取西方於五事而言也。為毀折。為附決。兌西方之卦。取秋物成熟。稟稗之屬。則毀折也。果蓏之屬。則附決也。其於地也。為剛鹵。取水澤所停。則鹹鹵也。為妾。取少女從姊為娣也。

總論

項氏安世曰。此章推廣象類。使之明備。以資占者之決也。胡氏炳文曰。此章廣八卦之象。凡百十有二。其中有相對取象者。如乾為天。坤為地。之類是也。上文乾為馬。此則為良馬。老馬。瘠馬。駁馬。上文坤為牛。此則為子母牛。乾為木。果。結於上。而圓。坤為大輿。載於下。而方。震為決躁。巽為進退。為不果。剛柔之性也。震巽獨以其究言。剛柔之始也。坎內陽外陰。水與月。則內明外暗。離內陰外陽。火與日。則內暗外明。坎中實。故於人為加憂。為心病。為耳痛。離中虛。故於人為大腹。艮為閹寺。為指。艮之止也。兌為巫。為口舌。陰之說也。有相反取象者。震為大塗。反而艮則為徑路。巽為長。為高。反而兌則為毀折。有相因取象者。乾為馬。震得乾初之陽。故於

馬為善鳴。鼻足作足的額。坎得乾中爻之陽。故於馬為美脊。亟心。下首。薄蹄。曳。巽為木。幹陽而根陰也。坎中陽。故於木為堅多心。艮上陽。故於木為堅多節。離中陰。而虛。故於木為科上槁。乾為木。果。艮為果蓏。果陽在上。果蓏陽上而陰下也。有一卦之中。自相因取象者。坎為隱伏。因而為盜。巽為繩直。因而為工。艮為門闕。因而為閹寺。兌為口舌。因而為巫。有不言而互見者。乾為君。以見坤之為臣。乾為圓。以見坤之為方。吝嗇者。陰之翕也。以見陽之闢。均者。地之平也。以見天之高。離為乾卦。以見坎之為濕。坎為血卦。以見離之為氣。巽為臭。以見震之為聲。震為長子。而坎艮不言者。於陽之長者。尊之也。兌少女為妾。而巽離不言者。於陰之少者。卑之也。乾為馬。震坎得乾之陽。皆言馬。而艮不言者。艮止也。止之性。非馬也。他可觸類而通矣。

案此章雖廣八卦之象。然有前文所取。而此反不備者。則非廣也。意前為歷代相傳。而此則周易義例與。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七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八

序卦傳

集說

孔氏穎達曰。韓康伯云。序卦之所明。非易之蘊也。蓋因卦之次。托象以明義。今驗六十四卦。二二相偶。非覆卽變。覆者。表裏視之。遂成兩卦。屯蒙需訟師比。大過頤中孚小過之類是也。且聖人本定先後。若元用孔子序卦之意。則不應非覆卽變。然則康伯所云。因卦之次。托象以明義。蓋不虛矣。○張子曰。序卦相受。聖人作易。須有次序。○朱子語類問序卦或以爲非聖人之書。信乎。曰。此沙隨程氏之說也。先儒以爲非聖人之蘊。其以爲非聖人之精則可。謂非易之蘊則不可。周子分精與蘊字甚分明。序卦却正是易之蘊。事事夾雜。都有在裏面。問如何謂易之精。曰。如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

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這是易之精。問如序卦中亦見消長進退之義。喚作不是精不得。曰。此正是事事來雜。有在裏面。正是蘊。須是自一箇生出來。以至於無窮。便是精。○問。易上經三十卦。下經三十四卦。多寡不均。何也。曰。卦有正對。有反對。乾坤坎離頤大過中孚小過八卦。正對也。正對不變。故反覆觀之。止成八卦。其餘五十六卦。反對也。反對者皆變。故反覆觀之。共二十八卦。以正對卦合反對卦觀之。總而為三十六卦。其在上經。不變卦凡六。乾坤坎離頤大過是也。自屯蒙而下二十四卦。反之則為十二。以十二而加六。則十八也。其在下經。不變卦凡二。中孚小過是也。自咸恆而下三十二卦。反之則為十六。以十六加二。亦十八也。其多寡之數。則未嘗不均也。○問。序卦中有一二不可曉處。如六十四卦。獨不言咸卦。何也。曰。夫婦之道。即咸也。問恐亦如上經不言乾坤。但言天地。則乾坤可見否。曰。然。○項氏安世曰。易之稱上下經者。未有考也。以序卦觀之。二篇之分。

斷可知矣。

案卦之所以序者。必自有故。而孔子以義次之。就其所次。亦足以見天道之盈虛消長。人事之得失存亡。國家之興衰理亂。如孔氏朱子之言皆是也。然須知若別為之序。則其理亦未嘗不相貫。如著筮之法。一卦可變為六十四卦。隨其所遇。而其貞與悔皆可以相生。然後有以周義理而極事變。故曰。天下之能事畢也。孔子蓋因序卦之次。以明例。所謂舉其一隅焉爾。神而明之。則知易道之周流而趨時無定。且知筮法之變通而觸類可長。此義蓋易之旁通至極處也。

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

集說

項氏安世曰。屯不訓盈也。當屯之時。剛柔始交。天地絪縕。雷雨動盪。見其氣之充塞也。是以謂之盈。爾。故謂之盈者其氣也。謂之物之始生者其時也。謂之難者其事也。若屯之訓。紛紜盤錯之義云爾。

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物穉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上言屯者盈也。釋屯次乾坤。其言已畢。更言屯者物之始生者。開說下物生必蒙。直取始生之意。非重釋屯之名也。○朱氏震曰。蒙冥昧也。物生者必始於冥昧。勾萌胎卵是也。故次之以蒙蒙。童蒙也。物如此穉也。○又曰。飲食必有訟。乾餼以愆。豕酒生禍。有血氣者。必有爭心。故次之以訟。

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師。師者衆也。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比者比也。

集說

韓氏伯曰。衆起而不比。則爭無由息。必相親比。而後得寧。○項氏安世曰。師比二卦相反。師取伍兩卒旅師軍之名。比取比閭族黨州鄉之名。師以衆正為義。比以相親為主。

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

本義

晁氏云。鄭无而泰二字。

集說

姚氏信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有禮然後泰。泰然後安也。○項氏安世曰。履不訓禮。人所履未有外於禮者。外於禮則非所當履。故以履為有禮也。上天下澤。亦有禮之名分。

焉。○胡氏一桂曰。乾坤至履十變。陰陽之氣一周矣。

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

集說

郭氏雍曰。以謙有大。則絕盈滿之累。故優游不迫而暇豫也。

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蠱者事也。有事而後可大。故受之以

臨。臨者大也。

集說

韓氏伯曰。可大之業。由事而生。○朱氏震曰。以喜隨人。必有所事。臣事君。子事父。婦事夫。弟子事師。非樂於所事者。其肯隨乎。○項氏安世曰。蠱不訓事。物壞則萬事生矣。事因壞而起。故以蠱為事之先。○又曰。臨不訓大。大者。以上臨下。以大臨小。凡稱臨者。皆大者之事。故以大釋之。若豐者大也。則真訓大矣。○吳氏澄曰。因蠱之有事。而後有臨之盛大也。

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噬嗑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

受之以剝。剝者剝也。

集說

崔氏憬曰。言德業大者。可以觀於人也。○蘇氏軾曰。君臣父子夫婦朋友之際。所謂合也。直情而行。謂之苟。禮以飾情。謂之貴。苟則易合。易則相瀆。相瀆則易以離。貴則難合。難合則相敬。相敬則能久。飾極則文勝而實衰。故剝。○張氏栻曰。貴飾則貴於文。文之太過。則又滅其質。而有所不通。故致飾則亨有所盡。

物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有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

集說

崔氏憬曰。物復其本。則爲誠實。故言復則无妄矣。○周子曰。不善之動。妄也。妄復則无妄矣。无妄則

誠矣。故无妄次復。○郭氏忠孝曰。健爲天德。大畜止健。畜天德也。故曰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不能畜天德。則見於有爲者。不能无妄。故天德止於大畜。而動於无妄也。○閻氏彥升曰。无妄然後可畜。所畜者在德。故曰大。○余氏芭舒曰。自有事而大。大而可觀。可觀而合。合而飾。所謂忠信之薄而僞之始也。故一變而爲剝。剝而復。則眞實獨存。而不妄矣。○何氏楷曰。不妄與无妄當辨。由不妄然後能无妄也。

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頤者養也。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麗也。

集說

蘇氏軾曰。養而不用。其極必動。動而不已。其極必過。閻氏彥升曰。養者君子所以成己。動者君子所以應物。然君子處則中立。動則中行。豈求勝物哉。及其應變。則有時或過。故受之以大過。林氏希元曰。不專一。則不能直遂。不翕聚。則不能發散。故必有養然後能動。不養則不可以動。孟子曰。人有不為也。而後可以有為。即此理也。故受之以大過。大過即動也。以大過之才。當大過之時。而行大過之事。是之謂動。而本於養也。○姜氏寶曰。無所養。則其體不立。不可舉動。以應大事。惟養充而動。動必有大過人者矣。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

義有所錯。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恆。恆者久也。

集說

干氏寶曰。此詳言人道三綱六紀有自來也。人有男女陰陽之性。則自然有夫婦配合之道。陰陽化生。血體相傳。則自然有父子之親。以父立君。以子資臣。則必有君臣之位。有君臣之位。故有上下之序。有上下之位。則必禮以定其體。義以制其宜。明先王制作。蓋取之於情者也。上經始於乾坤。有生之本也。下經始於咸。恆。人道之首也。易之興也。當殷之末世。有姐己之禍。當周之盛德。有三母之功。以言天不地不生。夫不婦不成。相須之至。王教之端。故詩以關雎為國風之始。而易於咸。恆。備論禮義所由生也。○朱子語類問禮義有所錯錯字。陸氏兩音。如何。曰。只是作措字。謂禮義有所設施耳。○吳氏澄曰。此言咸所以為下經之首也。夫婦謂咸

卦。先言天地萬物男女者。有夫婦之所由也。後言父子君臣上下者。有夫婦之所致也。有夫婦。則其所生爲父子。由家而國。雖非父子也。而君尊臣卑之分。如父子也。由國而天下。雖非君臣。而上貴下賤之分。如君臣也。禮義所以分別尊卑貴賤之等。錯猶置也。乾坤咸。不出卦名者。以其爲上下經之首卦。特別言之。

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壯。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傷於外者。必反其家。故受之以家人。

集說

郭氏忠孝曰。傷乎外者。必反其家。蓋行有不得於人。則反求諸己。閻氏彥升曰。知進而已。不知消息盈虛。與時偕行。則傷之者至矣。故受之以明夷。以利合者。迫窮禍患。害相棄也。以天屬者。迫窮禍患。害相收也。明夷之傷。豈得不反於家人乎。何氏楷曰。晉與漸皆進。進必有歸者。先以艮。進必有傷者。先以壯也。

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解者緩也。

集說

周子曰。家人離必起於婦人。故睽次家人。以二女同居而志不同行也。朱子語類問。緩字恐不是。遲緩之緩。乃是懈怠之意。故曰解緩也。曰。緩是散漫意。問如縱弛之類。曰。然。項氏安世曰。凡言屯者。皆以爲

難而蹇又稱難者。卦皆有坎也。然屯動乎險中。行乎患難者也。蹇見險而止。但為所阻難而不得前耳。非患難之難也。故居屯者。必以經綸濟之。遇蹇者。待其解緩而後前。

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夬者決也。決必有所遇。故受之以姤。姤者遇也。

集說

朱氏震曰。益久必盈。盈則必決。隄防是已。故次之以夬。○胡氏一桂曰。咸恆十變為損益。亦猶乾坤十變為否泰也。○俞氏琰曰。損益盛衰若循環然。損而不已。天道復還。故必益。益而不已。則所積滿盈。故必決。此乃理之常也。損之後繼以益。深谷為陵之意也。益之後繼以夬。高岸為谷之意也。

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

集說

崔氏憬曰。冥升在上。則窮。故言升而不已。必困也。○張氏栻曰。天下之物。散之則小。合而聚之。則積小以成其高大。故聚而上者為升也。○項氏安世曰。物相遇而聚者。彼此之情。交相會也。以衆言之也。比而有畜者。係而止之也。自我言之也。畜有止而聚之義。聚者不必止也。

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

集說

朱氏震曰。井在下者也。井久則穢濁不食。治井之道。革去其害井者而已。

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進必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得其所以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豐者大也。

集說

閻氏彥升曰。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漸者進也。進必有歸。何也。曰。晉所謂進者。有進而已。此進必有傷也。漸之所謂進者。漸進而已。烏有不得所歸者乎。○朱氏震曰。前曰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此曰得其所歸者。必大。大有次同人者。處大之道也。豐次歸妹者。致大之道也。

得其所歸。猶言得其所依歸也。婦得賢夫而配之。臣得聖君而事之。皆得其所歸之謂。故同人之物必歸焉。者。人歸已也。此之得其所歸者。已歸人也。兩者皆足以致事業之大。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

集說

郭氏雍曰。動極而止。止極復進。進極必傷。進以漸則有歸。歸得其所。則大窮其大。則必失。蓋非有大以謙故也。○張氏栻曰。旅者親寡之時。无所容也。惟巽然後得所入。故受之以巽。而巽者入也。○俞氏琰曰。大而能謙。則豫大。而至於窮極。則必失其所安。故豐後繼以旅。

入而後說之。故受之以兌。兌者說也。說而後散。

之故受之以渙渙者離也。

集說

張氏栻曰。入於道故有見而說。故巽而受之以兌。惟說於道。故推而及人。說而後散。故受之以渙。○項氏安世曰。人之情相拒則怒。相入則說。故入而後說之。

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以節。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

集說

韓氏伯曰。孚。信也。既已有節。則宜信以守之。守其信者。則失貞而不諒之道。而以信為過。故曰小過也。○項氏安世曰。有其信。猶書所謂有其善。言以此自負而居有之也。自恃其信者。其行必果而過於中。○吳氏澄曰。過者行動而踰越之也。故大過云動。小過云行。凡行動未至其所為未及。既至其所為至。既至而又動。

又行。則為踰越其所至之地而過也。○蔡氏清曰。節而信之。必立為節制於此。上之人當信而守之。下之人當信而行之。故受之以中孚。有其信者必行之。若果於自信。則於事不加詳審。而在所必行矣。能免於過乎。

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

集說

韓氏伯曰。行過乎恭。用過乎儉。可以矯世勵俗。有所濟也。○項氏安世曰。大過則踰越常理。故必至於陷。小過或可濟事。故有濟而無陷也。坎離之交。謂之既濟。此生生不窮之所從出也。而聖人猶以為有窮也。又分之。以為未濟。此即咸感之後。繼之以恆久之義也。蓋情之交者。不可以久而無弊。故必以分之。正者終之。王氏通中說。讚易至序卦曰。大哉時之相生也。達者可與幾矣。至雜卦曰。旁行而不流。守者可與存。

總論

義矣。○邵子曰：乾坤天地之本。坎離天地之用。是以易始於乾坤。中於坎離。終於既未濟。而泰否爲上經之中。咸恆爲下經之首。皆言乎其用也。○又曰：乾坤坎離爲上篇之用。兌艮震巽爲下篇之用也。○頤中孚大過小過爲二篇之正也。○又曰：自乾坤至坎離。以天道也。自咸恆至既濟未濟。以人事也。○程子上下篇義曰：乾坤天地之道。陰陽之本。故爲上篇之首。坎離陰陽之成質。故爲上篇之終。咸恆夫婦之道。生育之本。故爲下篇之首。未濟坎離之合。既濟坎離之交。合而交則生物。陰陽之成功也。故爲下篇之終。二篇之卦既分。而後推其義以爲之次。序卦是也。卦之分。則以陰陽。陽盛者居上。陰盛者居下。所謂盛者。或以卦。或以爻。卦與爻取義有不同。如剝以卦言。則陰長陽剝也。以爻言。則陽極於上。又一陽爲衆陰主也。如大壯以卦言。則陽長而壯。以爻言。則陰盛於上。用各於其所。不相害也。乾父也。莫亢焉。坤母也。非乾無與爲敵也。故卦有乾者居上。篇有坤者居下。

篇而復陽生。臨陽長。觀陽盛。剝陽極。則雖有坤而居上。姤陰生。遯陰長。大壯陰盛。夬陰極。則雖有乾而居下。其餘有乾者皆在上篇。泰否需訟小畜履同人大有无妄大畜也。有坤而在上篇。皆一陽之卦也。卦五陰而一陽。則一陽爲之主。故一陽之卦皆在上篇。師謙豫比復剝也。其餘有坤者皆在下篇。晉明夷萃升也。卦一陰五陽者。皆有乾也。又陽衆而盛也。雖衆陽說於一陰。說之而已。非如一陽爲衆陰主也。王弼云：一陰爲之主。非也。故一陰之卦皆在上篇。小畜履同人大有也。卦二陽者。有坤則居下篇。小過雖無坤。陰過之卦也。亦在下篇。其餘二陽之卦。皆一陽生於下。而達於上。又二體皆陽。陽之盛也。皆在上篇。屯蒙頤習坎也。陽生於下。謂震坎在下。震生於下也。坎始於中也。達於上。謂一陽至上。或得正位。生於下。而上達。陽暢之盛也。陽生於下。而不達於上。又陰衆而陽寡。復失正位。陽之弱也。震也。解也。上有陽而下無陽。無本也。艮也。蹇也。震坎艮以卦言。則陽也。以

又言則皆始變微也。而震之上艮之下無陽。坎則陽陷。皆非盛也。惟習坎則陽上達矣。故為盛。卦二陰者。有乾則陽盛可知。需訟大畜无妄也。無乾而為盛者。大過也。離也。大過陽盛於中。上下之陰弱矣。陽居上下。則綱紀於陰。頤是也。陰居上下。不能主制於陽。而反弱也。必上下各二陰。中惟兩陽。然後為勝。小過是也。大過小過之名可見也。離則二體上下皆陽。陰實麗焉。陽之盛也。其餘二陰之卦。二體俱陰。陰盛也。皆在下篇。家人睽革鼎巽兌中孚也。卦三陰三陽者。敵也。則以義為勝。陰陽尊卑之義。男女長少之序。天地之大經也。陽少於陰。而居上也。則為勝。蠱少陽居長陰上。賁少男在中。女上。皆陽盛也。坎雖陽卦。而陽為陰所陷溺也。又與陰卦重。陰盛也。故陰陽敵而有坎者。皆在下篇。困井渙節既濟未濟也。或曰一體有坎。陽為陰所陷。又重於陰也。二體皆坎。陽生於下。而達於上。又二體皆陽。可謂盛矣。男在女上。乃理之

常。未為盛也。若失正位。而陰反居尊。則弱也。故恆損歸妹。豐皆在下篇。女在男上。陰之勝也。凡女居上者。皆在下篇。咸益漸旅困渙未濟也。唯隨與噬嗑。則男下女。非女勝男也。故隨之象曰剛來而下柔。噬嗑象曰柔得中。而上行。長陽非少陰可敵。以長男下中少女。故為下之。若長少敵。勢力侔。則陰在上。為陵。陽在下。為弱。咸益之類是也。咸亦有下女之象。非以長下少也。乃二少相感。以相與。所以致陵也。故有利貞之戒。困雖女少於男。乃陽陷而為陰揜。無相下之義也。小過二陽居四陰之中。則為陰盛。中孚二陰居四陽之中。而不為陽盛。何也。曰陽體實。中孚中虛也。然則頤中四陰。不為虛乎。曰頤二體皆陽卦。而本末皆陽。盛之至也。中孚二體皆陰卦。上下各二陽。不成本末之象。以其中虛。故為中孚。陰盛可知矣。○項氏安世曰。上經言天地生萬物。以氣而流形。故始於乾坤。終於坎離。言氣化之本也。下經言萬物之相生。以形而傳氣。故始於咸恆。終於既濟未濟。言夫婦

之道也。○蔡氏清曰。序卦之義。有相反者。有相因者。相反者。極而變者也。相因者。其未至於極者也。總不出此二例。

雜卦傳

集說

孔氏穎達曰。序卦依文王上下而次序之。此雜卦。孔子更以意錯雜而對。辨其次第。不與序卦同。○朱子語類云。卦有反有對。乾坤坎離是反。艮兌震巽是對。乾坤坎離。倒轉也只是四卦。艮兌震巽。倒轉則為中孚。頤小過。大過。其餘皆是對卦。○又云。八卦便只是六卦。乾坤坎離是四正卦。兌便是翻轉底巽。震便是翻轉的艮。六十四卦。只八卦是正卦。餘便只二十四卦。翻轉為五十六卦。中孚是箇雙夾底離。小過是箇雙夾的坎。大過是箇厚畫底坎。頤是箇厚畫底離。○又云。三畫之卦。只是六卦。即六畫之卦。以正卦八。加反卦二十有八。

為三十有六。六六三十六也。邵子謂之暗卦。小成之卦。八。即大成之卦。六十四。八八六十四也。三十六與六十四同。○龍氏仁夫曰。按春秋傳釋繫辭。所謂屯固比入。坤安震殺之屬。以一字斷卦義。往往古筮書多有之。雜卦此類是也。夫子存之。為經羽翼。非創作也。

乾剛坤柔比樂師憂

集說

蘇氏軾曰。有親則樂。動眾則憂。○朱氏震曰。比得位而眾比之。故樂。師犯難而眾從之。故憂。憂樂以天下也。

臨觀之義或與或求

本義

以我臨物曰與。物來觀我曰求。或曰。二卦互有與求之義。

集說

郭氏雍曰。臨與所觀。

二卦皆有與求之義。或有與無求。或有求無與。皆非臨觀之道。

屯見而不失其居。蒙雜而著。

本義

屯震遇坎。震動故見。坎險不行也。蒙坎遇艮。坎幽昧。艮光明也。或曰。屯以初言。蒙以二言。

集說

蘇氏軾曰。君子以經綸。故曰見。盤桓利居貞。故曰不失其居。蒙以養正。蒙正未分。故曰雜。童明。故曰著。○龔氏原曰。不見則不足以濟眾。不居則不足以為主。○柴氏中行曰。在蒙昧之中。雖未有識別。而善理昭著。

震起也。艮止也。損益盛衰之始也。

集說

虞氏翻曰。震陽動行。故起。艮陽終止。故止。○朱氏震曰。陽起於坤而出震。則靜者動。陽止於艮而入坤。則動者靜。○郭氏雍曰。損已必盛。故為盛之始。益已必衰。故為衰之始。消長相循。在道常如是也。○俞氏琰

曰。損益蓋未至於盛衰。而盛衰自此始也。○錢氏志立曰。損益否泰。為盛衰反復之介。易所最重者也。雜卦於他卦分舉。而損益否泰則合舉之。以明盛衰之無常。反復之甚速也。周易自乾坤至否泰十二卦。自咸恆至損益十二卦。此除乾坤外。自比師至損益十卦。自咸恆至泰否十卦。

大畜時也。无妄災也。

本義

止健者時有適然。无妄而災自外至。

集說

郭氏雍曰。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然則多識前言。

往行以畜其德。亦以待時也。无妄之謂災。其餘自作孽而已。故无妄匪正有眚。○何氏楷曰。大畜若上九天衢之亨。可謂得時矣。然無畜而時。不謂時也。大畜故謂之時耳。无妄若六三或繫之牛。可謂逢災矣。然有妄而災。不謂災也。无妄故謂之災耳。

萃聚而升不來也謙輕而豫怠也。

集說

郭氏雍曰謙輕已豫怠已也以樂豫故心急是以君子貴知幾。○朱子語類云輕是不自重卑小之義豫是悅之極便放倒了如上六冥豫是也。○項氏安世曰自以爲少故謙自以爲多故豫少故輕多故怠。○柴氏中行曰謙者視已若甚輕豫則有滿盈之志而怠矣。○張氏振淵曰萃有聚而尚往之義升有往而不反之義。

噬嗑食也賁无色也。

本義

白受采。

集說

郭氏雍曰賁以白賁无咎故无色則質全有天下之至賁存焉。○項氏安世曰物消曰食噬者合則強物消矣。

案此二語之義卽所謂食取其充腹衣取其蔽體者也。若飫於膏粱則噬之不能合而失飲食之正若競於華美則目迷五色而非自然之文。

兌見而巽伏也。

本義

兌陰外見巽陰內伏。

集說

何氏楷曰巽本以陰在下爲能巽也彖傳乃爲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兌本以陰在上爲能說也彖傳乃謂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蓋終主陽也云爾。

隨无故也蠱則飭也。

本義

隨前无故蠱後當飭。

集說

俞氏琰曰故謂故舊與革去故之故同隨人則忘舊蠱則飭而新也。○**案**无故猶莊子言去故人心有舊見則不能隨人故堯舜舍已從人者无故也。

剝爛也復反也

集說

項氏安世曰。剝爛盡。復反生也。凡果爛而仁生。物爛而蠱生。木葉爛而根生。糞壤爛而苗生。皆剝復之理也。○徐氏幾曰。剝爛則陽窮於上。復反則陽生於下。猶果之爛墜於下。則可種而生矣。

晉晝也明夷誅也

本義

誅傷也。○虞氏翻曰。離日在上。故晝也。明入地中。象也。故言明出地上。明入地中。誅亦傷也。

井通而困相遇也

本義

剛柔相遇而剛見揜也。○張子曰。澤无水。理勢適然。故曰相遇。○朱氏震曰。往來不窮。故

集說

曰井通。遇陰則見揜而困。惟其時也。○郭氏雍曰。往來井井。則其道通。困遇剛揜。所以為困。○項氏安世曰。自乾坤至此三十卦。正與上經之數相當。而下經亦以咸恆為始。以此見卦雖以雜名。而乾坤咸恆上下經之首。則未嘗雜也。

咸速也恆久也

本義

咸速。恆久。○蔡氏淵曰。有感則應。故速。常故能久。○蔡氏清曰。咸非訓速也。天下之事。無速

渙離也節止也解緩也蹇難也睽外也家人內也否泰反其類也

集說

虞氏翻曰。渙散故離。節制度數故止。○張子曰。天
下之難既解。故安於佚樂。每失於緩。蹇者見險而
止。故為難。○項氏安世曰。渙節正與井困相反。井以木
出水。故居塞而能通。渙則以水浮木。故通之極而至於
散也。節以澤上之水。故居通而能塞。困為澤下之水。故
塞之極而至於困也。○徐氏幾曰。睽者。疏而外也。家人
者。親而內也。○俞氏琰曰。渙節皆有坎水。風以散之。則
離。澤以潏之。則止。○徐氏在漢曰。外。猶言外之也。非內
外之外。以情之親疏為內外也。

大壯則止。遯則退也。

本義

止。謂不進。○郭氏雍曰。壯不知止。小人之壯也。君子
之道。○趙氏玉泉曰。大壯以壯趾為凶。用壯為厲。欲陽
之知所止也。遯以嘉遯為吉。肥遯為利。欲陽之知所處

也。○何氏楷曰。壯不可用。宜止不宜躁。遯與
時行。應退不應進。止者難進。退者易退也。

大有衆也。同人親也。革去故也。鼎取新也。小過 過也。中孚信也。豐多故。親寡旅也。

本義

既明且動。○朱氏震曰。大有六五。柔得尊位而
其故多矣。○潘氏夢旂曰。物盛則多故。旅
寓則少親。

離上而坎下也。

本義

火炎上。水潤下。

小畜。寡也。履不處也。

本義 不處行進之義

集說

龔氏原曰。柔為君。故大有

案 寡者。一陰雖得位而畜眾陽。其力寡也。不處者。一陰不得位而行乎眾陽之中。不敢寧處也。

需。不進也。訟。不親也。

集說

李氏舜臣曰。乾上離下為同人。火性炎上而趨乾。故曰同人親也。乾上坎下為訟。水性就下。與乾違

行。故不親也。

大過。顛也。姤。遇也。柔遇剛也。漸。女歸待男行也。頤。養正也。既濟。定也。歸妹。女之終也。未濟。男之

窮也。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

本義

自大過以下。卦不反對。或疑其錯簡。今以韻協之。又似非誤。未詳何義。

集說

韓氏伯

失位。其道未濟。故曰窮也。朱子語類云。女待男而行。所以為漸。又云。雜卦以乾為首。不終之以他卦。而必終之以夬者。蓋夬以五陽決一陰。決去一陰。則復為純乾矣。○項氏安世曰。大過之象。本末俱弱。而在雜卦之終。聖人作易。示天下以無終窮之理。教人以撥亂反正之法。是故原其亂之始。生於姤。而極其勢之上。窮於夬。以示微之當防。盛之不足畏。自夬而乾。有終而復始之義也。○又曰。自大過以下。特皆以男女為言。至夬而明言之曰。君子小人。然則聖人之意。斷可識矣。○胡氏炳文曰。本義謂自大過以下。或疑其錯簡。以韻協之。又似非誤。愚竊以為雜物撰德。非其中又。不備此。蓋指中四爻互體而言也。先天圖之左。互復頤。既濟。家人。歸妹。睽。

夬乾八卦。右互姤大過未濟解漸蹇剝坤八卦。此則於
右取姤大過未濟漸四卦。於左取頤既濟歸妹夬四卦。
各舉其半。可兼其餘矣。始於乾終
於夬。夬之一陰。決盡則為乾也。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八

